

报告编号: ZYLK-2021-12035HZ (XK) -10285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APJ-(粤)-025

2021年12月22日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法定代表人：陈全栋

技术负责人：丁慎

评价项目负责人：李红辉

2021年12月22日

评价机构（公章）：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书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项目进行安全评估，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及措施，实现安全生产。

评估范围是：全厂范围内的重大危险源评估；同时对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提出相应的要求。

委托单位（盖章）：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委托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评价人员

/	姓 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 信息号	专业 能力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李红辉	0800000000205393	010754	化工工艺	李红辉
项目组成员	舒 晗	S011044000110191001066	020731	安全	舒晗
	高军法	0800000000207351	008836	化工机械	高军法
	余虽义	S011032000110202000823	040426	自动化	余虽义
	马洪泉	S011065000110193002519	038331	电气	马洪泉
报告编制人	李红辉	0800000000205393	010754	化工工艺	李红辉
	舒 晗	S011044000110191001066	020731	安全	舒晗
	高军法	0800000000207351	008836	化工机械	高军法
	余虽义	S011032000110202000823	040426	自动化	余虽义
	马洪泉	S011065000110193002519	038331	电气	马洪泉
报告审核人	胡成绩	1800000000201167	019472	安全	胡成绩
过程控制 负责人	李永贵	1100000000301493	018150	安全	李永贵
技术负责人	丁 慎	0800000000103037	003882	安全	丁慎

技术专家

姓名	职称	专业	签字
何康	中级	安全工程专业	何康
郭富强	/	化工机械	郭富强
崔敏	中级	电气专业	崔敏
蔡启浩	中级	化工工艺	蔡启浩
刘伟	/	自控仪表	刘伟



编号: S061201803783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Q4R6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全栋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19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7号301、302、303、304、305、306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Q4R67

机构名称: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1.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7号301、302、303、304、305、306室;
2. 中山市中山二路32号后座二楼202-2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全伟

证书编号: APJ-(粤)-025

首次发证: 2021年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4月14日

业务范围: 1.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2.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发证机关盖章)

2021年4月15日

11.2 总体评估结论

该公司重大危险源辨识范围内的物质液氨的储存、使用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

综上所述，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液氨罐组区已构成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级别为三级。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设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应急措施和救援器材符合安全要求，其风险可以接受。

另外该公司应重视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的同时，不断提高本质安全程度。



